

案，省縣議會為民意代表機關，其由議員互選之議長，雖有處理會務之責，但其民意代表身分並無變更，應不屬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所稱之公務人員，至議長處理會務如有不當情事，應由議會本身予以制裁。

### 釋字第三四號解釋（43.4.28.）

#### 【解釋文】

母之養女與本身之養子係輩分不相同之擬制血親，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不得結婚，本院釋字第十二號解釋與此情形有異，自不能援用。

### 釋字第三五號解釋（43.6.14.）

#### 【解釋文】

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，不得為之。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，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，自得認為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，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。

### 釋字第三六號解釋（43.6.23.）

#### 【解釋文】

稅務機關之稅戳蓋於物品上用以證明繳納稅款者，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，應以文書論，用偽造稅戳蓋於其所私宰之牛肉從事銷售，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應依同法第二百零一條處斷。本院院解字第三三六四號解釋所謂公印文書之印字，當係衍文。

### 釋字第三七號解釋（43.7.23.）

#### 【解釋文】